



<b>标 题:</b>	科技部关于印发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》的通知		
<b>索引号:</b>	306-18-2021-537	<b>发文机构:</b>	科技部
<b>成文日期:</b>	2021-04-22	<b>发布日期:</b>	2021年04月26日
<b>发文字号:</b>	国科发火〔2021〕106号	<b>有效 性:</b>	有效

## 科技部关于印发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》的通知

国科发火〔2021〕10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7号），推动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“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”，科技部研究修订了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科技 部

2021年4月22日

### 相关文档:

- 新版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出炉——科技部火炬中心解读新规变化与亮点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[放大字体]

[缩小字体]

[打印]

[关闭窗口]

[返回顶部]

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1号国谊宾馆（过渡期办公） | 联系我们

邮政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 | 邮政编码：100862

ICP备案序号：京ICP备05022684 | 网站标识码：bm06000001 | 建议使用IE9.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